附件1

2024年江门市医疗保障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| **单位** | **普法内容** | **普法对象** | **普法目标** | **具体举措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医保局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与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 | 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 |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的良好氛围。 | 1.系统内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；组织开展全市医疗保障系统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培训；组织开展2024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考活动暨2024年度学法考试。积极参与国家普法办和省、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。  2.开展社会普法宣传《民法典》。充分利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月活动、国家宪法日、行业宣传日(周、月)、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，持续开展“法律七进”活动。  3.开展学习宣传《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培训及宣传活动，深入乡镇、社区、村居广泛开展医保法规政策宣传。  4.围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大专项行动成果的宣传力度，积极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，积极营造法治医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|